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2026-2028胜利路(G327-黄河大堤)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2026-2028胜利路(G327-黄河大堤)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原阳县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原阳县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注：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守信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